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11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2:3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2015年12月28日15:00至2015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数301,070,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2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157,08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0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43,984,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15%。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绍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邹志峰、周姗姗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43,978,903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1)公司将其持有的广东宜华100%股权、梅州宜华100%股权以及汕头荣信100%股权以协议方式出售给宜华集团,宜华集团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

(2)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爱马仕、华瑞天富、肖士诚、金辉合计持有的爱奥乐100%股权;

(3)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西藏大同持有的达孜赛勒康100%的股权(以上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出卖与重大资产购买不互为前提。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43,978,903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宜华集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43,978,903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广东宜华100%股权、梅州宜华100%股权及汕头荣信100%股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43,978,903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交易方式

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交易标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标的的对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43,978,903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进行整体评估，交易各方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广东宜华100%股权在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84,368.14万元，各方协商拟确定广东宜华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84,368.14万元;梅州宜华100%股权在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1,620.08万元,各方协商拟确定梅州宜华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620.08万元;汕头荣信100%股权在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419.89万元,各方协商拟确定汕头荣信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419.89万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43,978,903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评估基准日至过户完成日的损益归属

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过户完成日期间,广东宜华、梅州宜华及汕头荣信所产生的损益均由宜华集团享有和承担,交易双方不再对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43,978,903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6)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43,978,903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7)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43,978,903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

公司拟以现金购买西藏大同持有的达孜赛勒康100%的股权及以现金购买爱马仕、华瑞天富、肖士诚、金辉合计持有的爱奥乐100%的股权,具体内容包括:

1)公司购买西藏大同持有的达孜赛勒康100%的股权的具体方案

①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西藏大同。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01,064,519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5,616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②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西藏大同持有的达孜赛勒康100%股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01,064,519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5,616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③交易方式

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交易标的,并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标的的对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01,064,519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5,616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④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确定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进行整体评估，交易各方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达孜赛勒康100%股权在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15,607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达孜赛勒康股权的交易价格调整为127,167.70万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01,064,519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5,616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⑤评估基准日至过户完成日的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售股股东承担。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01,064,519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5,616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⑥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达孜赛勒康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公司所有。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01,064,519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5,616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⑦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01,064,519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5,616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⑧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01,064,519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5,616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公司购买爱马仕、华瑞天富、肖士诚、金辉合计持有的爱奥乐100%的股权的具体方案

①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爱马仕、华瑞天富、肖士诚、金辉。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01,064,519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5,616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②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爱马仕持有的爱奥乐60%股权、华瑞天富持有的爱奥乐5%股权、肖士诚持有的爱奥乐10%股权、金辉持有的爱奥乐25%股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01,064,519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5,616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③交易方式

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交易标的,并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标的的对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01,064,519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5,616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④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确定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5年7月31日进行整体评估,交易各方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爱奥乐100%股权在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0,030.54万元,各方协商拟确定爱奥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0,000万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01,064,519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5,616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⑤评估基准日至过户完成日的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售股股东承担。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01,064,519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5,616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⑥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爱奥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公司所有。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01,064,519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5,616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⑦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01,064,519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5,616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⑧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01,064,519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5,616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01,064,519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5,616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43,978,903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43,978,903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43,978,903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43,978,903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43,978,903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43,978,903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43,978,903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辉、珠海华瑞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士诚、北京爱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01,064,519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5,616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01,064,519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5,616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43,978,903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43,978,903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邱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01,064,519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5,616股,网络投票143,978,903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5,9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076,14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49%,反对5,9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1%,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邹志峰、周姗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 (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5年3月完成。公司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担任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并依法销户日止或持续督导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启动后,公司决定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与东方花旗签订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29.1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保荐协议书》，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保荐期从东方花旗与公司签署该项协议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中德证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中德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方花旗完成。东方花旗已指派郁建先生、崔洪军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并依法销户或法定督导期结束之日止。(附:东方花旗简介,郁建先生、崔洪军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附:

一、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简介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是一家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基于战略投资合作关系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资证券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整体承接原东方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于2012年6月成立,总部位于上海,并于北京、深圳、新疆等地设立办公机构。目前,东方花旗注册资本为8亿人民币,员工人数超过250名。

二、保荐代表人郁建先生、崔洪军先生简历

郁建:现任东方花旗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曾供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中银国际证券,2012年7月加入东方花旗。参与或主持了洲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欧菲光首次公开发行和公司债、中海油服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崔洪军:现任东方花旗公司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曾参与或主持天津汽车和国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江淮汽车首次公开发行、江淮汽车2004年度可转债发行、晶源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西部建设首次公开发行、博深工具首次公开发行等工作,参与或主持了北京城乡、新华股份、天津港、雅戈尔、轻纺城、新天国际和新疆众和、中泰化学的配股或增发等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5-08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86,证券简称:保龄宝)自2015年8月3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确认所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201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拟延期至2016年02月03日前复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

公司已于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1月25、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1、2015-062、2015-063、2015-066、2015-071、2015-073、2015-074、2015-075、2015-077、2015-082、2015-083、2015-085、2015-086)。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新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浙江新通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控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和完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争取早日完成相关事项并复牌。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下属机构较多,目前部分工作尚未完成,同时国资有权部门的相关手续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尚不能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因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2月30日起继续停牌。

三、其他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该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7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 年10月1日公司发布《万里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根据有关规定,由于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个月内复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为搜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房控股")旗下开展广告营销业务、研究业务及金融业务的子公司和相关资产。2015年11月13日,公司与搜房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IDG 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DG 资本")和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东投资")等有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初步确定本次重组主体框架如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搜房控股控制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搜房控股拥有或控制的盈利能力较强的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的优质资产(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整体初步作价不超过170亿元,最终作价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协商确定。

资产置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或其指定方需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原有全部资产及负债以现金收购的方式从公司剥离。

配套融资:本次重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约25-50亿元,用于重组后公司的业务发展,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定向发行的方式募集。募集配套资金额度届时由各方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配套募集资金拟由IDG资本或其指定方、瑞东投资或其指定方以及刘悉承先生或其他第三方认购。

本次重组中,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定为本公司关于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

以上事项互为前提条件,待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予以实施。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重组完成后,搜房控股将成为控制公司,莫天全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搜房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70%(包含本数)。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资产的整合,涉及的主体较多,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审批程序复杂,工作量大,所需时间长。截至目前,前期资产整合工作正在向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工商管理部门申报资产整合相关文件,相关部门正在审批之中;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已进驻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有关各方仍需根据尽职调查的进展,就具体的资产整合方案和重组方案进行论证、沟通,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确定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7　股票简称:渤海轮渡　编号:2015-040

关于公司获得财政补贴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预指[2015]73号),我公司于近期收到烟台市财政局邮轮运营等补贴资金1080.00万元。另外,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专项资金的通知》(烟财预指[2015]41号),我公司于2015年9月收到烟台市财政局用于支持企业加快发展与转型升级补助资金480.00万元;根据蓬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蓬财预指[2015]64号),我公司于2015年7月收到蓬莱市财政局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114.00万元;根据国家交通战备办公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新建36000总吨客滚船贯彻国防要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国动交战[2011]69号)和《新建36000总吨客滚船贯彻国防要求协议》,我公司于2015年1月收到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驻烟台航务军事代表办事处"渤海玛珠"轮贯彻国防要求项目补助资金1200.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贯彻国防要求项目补助资金1200.00万元确定为递延收益,按船舶使用年限30年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上述其他补助资金1674.00万元确定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2015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